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日本地方自治體之國政參與權初探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100-2410-H-029-046-  
執行期間：100年08月01日至101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建仁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王柔諭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宏杰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謝秉憲

報告附件：國外研究心得報告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中文摘要： 隨著全球在地化與民主自治思潮的發展，地方自治體的復權與賦權儼然成為民主先進國家的重要國策，其具體政策即是權限下放與地方分權改革。即使在台灣，重新建構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亦成為備受關注的焦點。

然而，在單一制民主國家之中，由於中央優位與行政一體的性格之影響，地方自治體的權限與地位往往容易受到限縮與干預，因而就有必要賦予其國政參與之權力。在消極意義上，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係防止國家對地方的恣意侵害；而積極意義上，則是透過地方參與中央政府的決策，以保障團體自治之原則。

因此，本研究主要先以文獻分析法探討日本地方自治體參與中央決策之沿革與途徑、再透過深度訪談法剖析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運作之成效與困境、最後以比較分析法探討單一制國家的地方自治體國政參與權之對策與侷限等三個課題。希冀透過本研究，從而提供我國建構中央與地方關係之若干思考借鑒。

中文關鍵詞： 中央與地方關係、團體自治、地方分權、地方自治、國政參與權

英文摘要： In the age of global decentralization, it is important to empower local government the authority to avoid the hegemony from central government in democratic states, especially in unitary states. Therefore, the motivation of this research is to discuss the powers that local government of Japan participates in central policy-making.

This research tries to find the answer of three questions. First, why and what did Japan give local self-governing body the power to participate in central policy-making? Secondly, how did Japan change it in the reforms of decentralization? Finally, is it possible that local government can participate in central policy-making effectively in unitary states?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will used to analysis possibility of the decentralization reforms policy of Taiwan in the future.

英文關鍵詞： central-local government relations, principle of group-personality, decentralization, local self-government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日本地方自治體之國政參與權初探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0-2410-H-029-046

執行期間：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建仁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謝秉憲、陳宏杰、王柔諭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 壹、中文摘要

隨著全球在地化與民主自治思潮的發展，地方自治體的復權與賦權儼然成為民主先進國家的重要國策，其具體政策即是權限下放與地方分權改革。即使在台灣，重新建構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亦成為備受關注的焦點。

然而，在單一制民主國家之中，由於中央優位與行政一體的性格之影響，地方自治體的權限與地位往往容易受到限縮與干預，因而就有必要賦予其國政參與之權力。在消極意義上，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係防止國家對地方的恣意侵害；而積極意義上，則是透過地方參與中央政府的決策，以保障團體自治之原則。

因此，本研究主要先以文獻分析法探討日本地方自治體參與中央決策之沿革與途徑、再透過深度訪談法剖析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運作之成效與困境、最後以比較分析法探討單一制國家的地方自治體國政參與權之對策與局限等三個課題。希冀透過本研究，從而提供我國建構中央與地方關係之若干思考借鑒。

關鍵詞：中央與地方關係、團體自治、地方分權、地方自治、國政參與權

## 貳、英文摘要

In the age of global decentralization, it is important to empower local government the authority to avoid the hegemony from central government in democratic states, especially in unitary states. Therefore, the motivation of this research is to discuss the powers that local government of Japan participates in central policy-making.

This research tries to find the answer of three questions. First, why and what did Japan give local self-governing body the power to participate in central policy-making? Secondly, how did Japan change it in the reforms of decentralization? Finally, is it possible that local government can participate in central policy-making effectively in unitary states?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will be used to analyze the possibility of the decentralization reforms policy of Taiwan in the future.

Key-word: central-local government relations, principle of group-personality, decentralization, local self-government

## 參、報告內容

### (一) 前言

隨著民主治理的思潮興起，中央集權體制與自由民主體制的扞格日益顯露，地方自治體的復權與賦權儼然成為民主先進國家的重要國策，而其具體政策即是權限下放(devolution)與地方分權(decentralization)改革。即使在台灣，重新建構中央與地方對等協力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亦是備受關注的焦點。然而，在單一制民主國家之中，特別是大陸法系國家，落實地方自治與協力治理(collaborative governance)並非易事。在單一制國家裡，中央政府仍是最高與最終的權力機關，地方

政府的自治權與自律權俱為中央所授與，地位與權限停留於法律保障而非憲法保障，其國家派出機關的色彩濃厚。同時，相對於強調「公民社會自我統治型行政系統」的英美法系，主張「國家統治型政治系統」大陸法系國家在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採取多層式事務分配方式，致使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難以區分，因而在行政一體(monolithic)的金字塔型結構下，中央擁有指揮與監督地方自治體的立法權與行政權的合法性。單一制國家的中央集權性格，不僅難以確立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與區隔彼此的權責，且容易導致地方自治與公民社會的萎縮，而有從根柢瓦解民主體制之疑慮。因此，就有必要賦予地方自治體參與中央政府的立法與執行之權力，在消極意義上，防止國家對地方的恣意侵害；而在積極意義上，則是透過地方參與國家機關的決策，以保障團體自治與地方自主之原則。此即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

地方自治包含政治意義的「住民自治」與法律意義的「團體自治」。前者係指地方自治體的公共事務，由當地住民依其自主意思自行決策與執行，此即英美法系國家的地方自治之特徵，而後成為公民社會與社群主義之理論基石。就後者而言，其起源於中古世紀歐洲內陸獨立於封建領主而自主運作的「自由都市」(free imperial city)，故強調以一定之地域組成公法人團體，擁有自主處理地方事務之權限，國家或其他外力均不得任意加以侵害或干涉。前者強調民主性，後者則強調自主性。然而，團體自治並非僅是消極地防止中央干涉地方事務，以保障地方自治權限，其更主張讓地方自治體能夠在某種程度上積極地參與中央政府的政策制定過程，從而實現國家權力垂直制衡之功能（蔡茂寅，2006：7-8、76-77）。由於歷史發展與憲政設計的影響，聯邦制國家大多重視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故地方自治體之權限來源採取憲法授與方式，其地位之保障亦是憲法保障，諸如各邦派遣代表參與聯邦（中央）立法，以及聯邦憲法的修正需經各邦批准等規定。（薄慶玖，2001：123-127；張正修，2003a：6-7）然而，相較於聯邦制國家，由於單一制國家重視行政一體與科層體制，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受到較程度的抑制，因而團體自治呈現空洞化的情形。而正如地方自治是民主的礎石之謂，團體自治的闕如將可能破壞其民主穩定，甚至導致民主逆流。近年來，隨著中央集權體制已逐漸出現制度上的彈性疲勞，追求萬能政府所產生的官僚體制肥大化與僵硬化、追求計劃經濟所產生的財政赤字膨脹與非效率性、追求中央統籌所產生的民間社會的民主不信感與政治冷漠感等弊端叢生，中央政府實已無法全面管控處理。民主先進國家，特別是單一制國家的中央與地方權力結構面臨重組的挑戰，「地方復權的時代」已悄然來臨。晚近，法國、英國、比利時、西班牙等歐盟國家、乃至於日本不約而同地推動地方分權改革與聯邦化(federalization)改造，便是對此原則的呼應。其中，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的課題，亦是世界民主諸國之要務。

隨著 1997 年地方分權改革的啟動，日本中央與地方關係開始產生質的變化，地方對於參與中央決策的要求日益高漲。日本的地方分權改革雖然解除了中央政府在傳統上對於地方自治體的若干束縛，但在本質上仍是由中央主導的改革。（陳建仁，2008：132）換言之，這場被稱為日本繼明治維新與戰後改革之後的第三次國體大改造，其實是希冀以由上而下的推動方式，追求由下而上的地方自主之目標。然而，地方自治體在地方分權改革過程中，並非完全沉默失聲，相反地，來自學界與地方自治體的改革要求並為間斷過。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受限於大陸法系單

一制國家的體質，雖未能充分達到聯邦制國家的憲法保障的程度，然相較於其他國家卻已有長足進展。職是之故，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的實施現狀與未竟課題殊值注意。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的形成背景為何？中央與地方分別對其成效之見解為何？以及日後日本將如何進一步促進其發展，以實現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此即本研究最初的問題意識。

因此，為了探討上述的問題，本研究的目的與步驟如次：首先，以文獻分析法，探討日本地方自治體參與中央決策之沿革與途徑；其次，透過深度訪談法，取得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運作之成效與困境的第一手資料並加以分析；最後，運用比較分析法，探討單一制國家的地方自治體國政參與權之對策與侷限等三個課題。本研究認為，透過日本案例之探討，能夠了解大陸法系的單一制國家賦予地方自治體國政參與權之狀況與課題。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並非單純他國之事務，事實上，即使在台灣，有鑑於中央政府與台北市政府的健保爭議，大法官釋憲第 550 號解釋即認為必須給予地方自治體參與中央層級立法與決策的空間。而學者亦認為，為了彌補中央立法的周延與地方自治的完善，調和國家利益與地方利益，台灣的國政參與權之建構已成為當前之急務。(張正修，2003b：310-311 蔡茂寅，2006：76-77) 顯見，單一制國家中，國政參與權已非單純理論之建構，在實務上亦有其需要性。職是之故，希冀透過本研究，提供我國建構中央與地方關係之若干思考借鑒。

## (二) 國政參與權相關文獻探討

國政參與權目前國內相關文獻非常稀少，僅能從比較政府、政治學、或地方自治等相關研究中找尋其線索，並無專門介紹之書籍或期刊論文。因此，本研究主要以國政參與權的理論為基礎，探討相關研究情況與重要參考文獻。根據地方自治的理論，強調地方政府所追求的自由主義理論價值是自由(liberty)、參與(participation)和效率(efficiency)，自由說明著地方上的民眾能藉由自治，即自我發展，達到自由的追求；參與則是「選擇的自由」(freedom of choice)，地方居民參與到地方自己的事務；而效率代表著地方政府是比較符合經濟效益地分配公共資源，提供公共服務，因為地方政府知道地方的需求，此即因地制宜的原理(高永光，2007：328-9)。因此，自 1980 年代起，地方分權改革便依據上述的概念所推行，希望能達成當地方能夠自行處理時，中央不應該介入，中央政府的角色應從「主導與指揮」轉為「輔佐與扶助」。除了透過地方分權與民主政治的原則建立擁有廣泛的自立性與自律性的地方自治體之外，更將垂直的各級政府之間的上下隸屬關係轉為平行協力的夥伴關係。(田嶋義介，2004：23；白藤博行等編，2004：104-107) 依循上述所言，地方自治的概念即是強調地方政府不僅在消極意義上主張地方事務中央不得干涉，更應強調「媒介的機能」與「參加的機能」，而讓地方對於國政之形成亦有一定程度之參與空間，即保障地方之「國政參加」，並可藉此徹底實現「抑制的機能」(蔡茂寅，2003：41)。基於此，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不再是傳統上對下的發令者與執行者的角色，地方政府擁有高度的自主性，故國家賦予地方政府擁有保護地方利益的機制，即國政參與權，成為重要的改革目標之一。換言之，地方政府的國政參與權乃指保障地方自治團體擁有參與國家政務制定之權力，以保障地方的自治權，且因地方政府的組成方式不同，使自治權的保障來源而有所差異，可分為憲法保障、法律保障與條約保障，以下分別敘述之。

聯邦制國家的地方自治體（各邦）的自治權多由憲法所保障，其原因在於未組成聯邦之前，各邦的地位等於是一個國家，各有其獨立的自主權，故藉由選舉各邦代表參加聯邦的國會，以便邦的代表在聯邦國會中有發言權與表決權，維繫其準國家或地域主權國家之地位。由於各聯邦國制度不同，其保障方式可分為下列二種：一、各邦派遣代表參與聯邦立法：一般而言，聯邦制國家多設有上下兩院，上院（參議院）代表各邦，下院（眾議院）代表國民。聯邦的法律，大體上都要經過兩院通過才能成立；二、聯邦憲法的修正應經各邦批准：在聯邦制下，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已為聯邦憲法所明定，是則各邦的自治權已由聯邦憲法所保障，此種操之於聯邦的保障，各邦都要得到有效的保證，必須對於聯邦憲法的修正，握有相當的決定權，爾後才能確保憲法所規定的自治權，故聯邦國憲法的修正，允許各邦參與，且有相當的決定權（薄慶玖，2001：29）。關於法律保障的部分，多以單一制國家為主。在單一制國家，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並非對等的，地方政府的權力乃由國家所授與，且大多與法律方式授與。在英美制國家，如英國的地方政府是得到法律的保障，即非經修正法律的方式，不得任意剝奪地方政府的自治權。但在大陸制國家，對地方政府的自治權，並沒有英美制的保障強，如法國的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有極大的監督，雖在1982年的「地方分權法」中擴大地方的自治權，但中央駐省之共和國專員，仍有檢視地方政府政務是否違法之權，且得將引起爭議之案件送交行政法院判決，地方政府的自治權仍難避免上級政府之干預（薄慶玖，2001：128）。相反地，法國的「兼職制度」（cumul des mandats）允許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同時兼任數種中央政府官員與地方民意代表，雖然禁止水平層級職務的兼任，但此制度不僅可讓中央傾聽地方的聲音，亦可讓地方擁有參與國家制定政策的權力，達到具有上情下達與下意上傳的地方分權之效用。（高永光，2007：318；劉文仕，2007：99-100）在條約保障方面，多集中在中東歐新興國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這些新興諸國都亟欲起草憲法以組織政府。當時協約國方面認為各新興國內的少數民族，應予以特別保障，其所採用的保障方式，是要這些新興國家與協約國方面簽訂條約，同意保障其國內少數民族的自治權。簽訂條約之後，各國如有侵害其少數民族的權益者，視為違反與外國簽訂的條約義務，可以由簽約的外國提交國際聯盟委員會（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處理（張明貴，2005：132）。因此，上述三種保障當中，唯有憲法保障方能落實國政參與權之精神。

英美法系國家對於地方自治體的授權方式採取「列舉授權」的「二元式事務分配方式」。亦即，地方自治體並未擁有固有權限，任何權限都必須得到國家或上級政府的分別授與，並且禁止逾越權限（principle of ultra vires）。在「二元式事務分配方式」之下，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的界線非常清楚，雖然有地方難以獲得更多權限之弊端，但地方自治體的權限一經獲得，非中央立法機關之許可，則難以改變，故其保障較高。因此，英美法系國家的地方分權改革，多以權限下放（devolution）為主。相反地，大陸法系國家則採取「概括授權」的「多層式事務分配方式」。其特點在於同一事務同時分配給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中央和地方的事務沒有明顯劃分，各級政府提供的行政服務在同一地區內互相重複。因此，中央得隨時指揮和監督地方，其結果是地方自治團體容易淪為國家派出機關，區分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的意義頗低。在多層式事務分配方式的影響下，中央將完全可以不需顧慮地方的意願，制定侵犯地方自治事項之法律與行政命令，且得直接將主管機關明

訂為中央行政機關。同理，國家派出機關與特殊法人的設置越多，地方自治團體能插手的權限就會越少，因而變相形成中央集權體制。(村松岐夫編，2006: 62-63；張正修，2003b: 279-281)

因此，依據地方利益保障方式的不同，可得知對於國家而言，地方政府角色的重要性。在憲法保障地方自主權的國家，視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為同等的地位，並在憲法中納入地方的自主權限，以藉由修憲之困難度來維護地方自主權；亦或是透過區域議員在國會中的比例，做為不致於修改不利地方權限規定之下的防波堤。且在德國威瑪憲法時代，施密特(Carl Schmitt)在《憲法理論》一書當中，強調「制度保障說」認為：「(地方)自治的制度是由國家(Reich)的憲律(Verfassungsgesetz)所保障的。其結果就是地方自治的制度本身不能被廢止；在實體的內容上，否定地方自治或是剝奪地方自治本質存在的所以法律，都是違反國家憲法的」(張正修，2009：22)。且在「歐洲地方自治憲章」的第十一條條文中，聲明：「地方自治的原則須由簽署國立法加以確定，而儘可能是在憲法中加以確定；……而地方當局的權利與義務，須由憲法與制定法加以確定；……對於地方當局工作進行所有各種方式的行政監督，必須是在憲法或法律所規定的情形下，依憲法或法律所規定的程序，才可為之」(張明貴，2005：30)。故透過憲法保障來鞏固地方的國政參與權才能真正保證地方的利益不受中央所干涉，以達到地方自治的首要目的。

### (三) 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將以文獻分析法為資料蒐集與分析的研究技術；同時，為了進一步了解日本國政參與權的實情以及補強相關文獻之缺漏，則赴日進行深度訪談；最後，再運用比較分析法，探討單一制國家的地方自治體國政參與權之對策與侷限。

深度訪談主要與7位日本學者進行面對面的晤談，以取得第一手資料。訪談實施期間為2012年4月19日至25日，訪談對象與時間如次：

| 編號 | 日期      | 受談者  | 職稱                                     | 地點     |
|----|---------|------|--|--------|
| A1 | 4月20日上午 | 島田惠司 | 大東文化大學環境創造學部準教授                        | 大東文化大學 |
| A2 | 4月20日下午 | 天川晃  | 橫濱大學政治學科名譽教授                           | 橫濱車站   |
| A3 | 4月21日下午 | 土岐寬  | 大東文化大學環境政治學科教授                         | 帝國飯店   |
| A4 | 4月21日晚上 | 關口勝  | 亞細亞大學經營學科教授                            | 池袋車站   |
| A5 | 4月22日下午 | 鹿谷雄一 | 北亞大學法學部講師                              | 上野車站   |
| A6 | 4月23日中午 | 金井利之 | 東京大學政治學科教授                             | 東京大學   |
| A7 | 4月23日下午 | 東田親司 | 大東文化大學環境政治學科教授<br>(前日本地方分權改革推進委員會事務局長) | 大東文化大學 |

深度訪談的題綱由三個部分組成：(一)日本地方分權改革前後的中央與地方關係；(二)日本當前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之現狀與缺失；(三)日本未來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之改革與

展望。其詳情如次：

- [1] 日本地方分權改革對於地方自治體的保障有何助益？
- [2] 日本中央與地方關係是否為夥伴關係？
- [3] 日本中央集權傳統對於分權改革有何影響？
- [4] 日本目前主要有那些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
- [5] 現行的國政參與權能否有效保障地方自治體的權限與地位？
- [6] 地方六團體的作用與缺失為何？
- [7] 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主要的缺點為何？
- [8] 日本中央政府應如何防止地方的腐敗？
- [9] 日本未來應如何落實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
- [10] 如果設置地方自治保障院，則應採美國模式或是德國模式？

#### （四）日本的國政參與權之現狀與課題

日本的國政參與權的意涵主要分成兩種，其一是指人民參與政府的事務，其二則是指地方自治體參與中央的事物，本研究主要探討後者。日本國政參與權主要可分為個別的自治體層次與集合的自治體層次。（金井利之，2008：87-93）以下分述如次：

個別的自治體方面，主要以上意下達的地方利益誘導、上官下遣的「天下り」、以及溝通協調的「協議會」為主。（一）地方利益誘導是指在日本傳統派閥政治之下，為求長期穩定的執政與選舉的勝利，因而積極地將地方利益與政府的公共工程掛勾。這種類似政治分贓的制度，在戰後自民黨的執政下，非常地繁盛。（御厨貴，1988：141-144）日本形容這種地方利益誘導制度最有名的諺語，即是：「我田引鉄」。（二）「天下り」則是以人事交流的名目，由中央部會的派遣或是指定人員輪流到地方擔任公職，結果造成地方自治團體的重要行政單位與派出機關的職位為其壟斷，自治組織權和人事權皆被中央掌握。（原田尚彦，2003：27-30）（四）「協議會」則是指中央行政機關與個別地方自治體進行事務協調的會議，然其問題在於缺乏法律的依據，且在金字塔的行政科層結構下，往往流於形式而難以真正地表達地方的自主意思。（金井利之，2008：88-89）因此，日本傳統上的中央與地方溝通的個別的自治體層次的管道，最終皆成為中央主導與控制的手段，因而透集合的自治體層次的途徑來實現國政參與權的呼聲日益提高。

在集合的自治體層次上，日本最重要的國政參與途徑是地方六團體。地方六團體係依據《地方自治法》第 263 條之 3，由日本地方行政機關首長與日本地方立法機關議長所組成的六個法定團體，其分別為：全國知事會、全國都道府縣議會議長會、全國市長會、全國市議會議長會、全國町村會、全國町村議會議長會。在有關地方自治事務上，地方六團體得向內閣或國會提出意見。日本設置地方六團體的主要原因在於隨著現代化與城市化的發展，越來越多的公共事務已難以清楚釐清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因而放棄實體方面保障自治權的方式，而改以透過「國政參與」的程序來保障。（張正修，2003b：292）從 1990 年以來，地方六團體扮演著日本地方分權改革重要的

牽引機的角色，透過「意見陳述權」不斷地影響著中央對於地方事務的立法、決策、以及人事，並成為學界與地方政界改革者的堅強後盾。然而，地方六團體的意見陳述仍屬諮問性質而缺乏最後的決定力，在法制上並無強迫國會或內閣回應的效果，遑論變更決策。此外，地方六團體雖屬地方自治團體的聯合組織，然其內部運作卻與中央各省廳相關，且其代表之產生則屬於傳統的共推制度而非民主制度。無論如何，地方六團體非常慎重地行使意見陳述權，而其主要影響係透過非正式途徑，例如輿論、政策建言書、審議會、以及推薦人選等。換言之，地方六團體在某種程度上屬於自治業界團體的產業別壓力團體。(金井利之，2008：91-92)

集合的自治體另一個有名的代表為「国地方係争処理委員会」。此為處理中央與地方以及地方間的爭議的中立機關，以解決過去中央政府在處理爭議時球員兼裁判的問題。1999年修正的《地方自治法》創設了二階段的爭議處理制度。第一階段，由中立的「國地方係争處理委員會」及「自治紛争處理委員會」來處理(第250與251條)；第二階段則是經由法院的司法解決的訴訟途徑(第251之5與252條)。「國地方係争處理委員會」主要處理地方不服對中央的「是正」的要求、許可的拒絕、其他處分、其他公權力的行使等「關與」、中央的「不作為」(中央不處理地方的申請、許可等)、以及協議等情形。「國地方係争處理委員會」由五位社會人士組成，其中兩人可為常設委員。委員必須經日本眾參兩院同意，復由總理大臣任命，係一需維持公平性、中立性、及獨立性的非常設機關，任期三年。然而，從該委員會設立法案討論之初便爭議不斷，特別是委員的常設與否、以及法律上的約束力等問題至今仍未解決。至於第二階段的訴訟途徑，其性質上屬於機關訴訟，亦即在前述的準司法途徑未能解決的問題，則最後得以透過司法途徑來解決。簡而言之，為了去除過去在中央與地方有爭議時，中央行政機關得以選擇對己方有利之解釋從而限制地方，因而日本將中央與地方關係的紛争改由中立機關處理，從而保障地方自主性。此即日本地方自治體在權限爭議上的國政參與權。

在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上，日本亦引進集合的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2005年，依據《國土形成計畫法》，日本將「全國總合開發計畫」更換名稱為「國土形成計畫」，除強化由眾參兩院國會議員為主的「國土審議會」的審議調查權與政策建議權外，第9至12條條文則針對新設置的「廣域地方計畫」，規定國土交通大臣必須透過「廣域地方計畫協議會」與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協調跨域事務，其涵蓋範圍亦由過去的跨越市町村的行政轄境的層級，提升至橫跨都道府縣的層級。除該法規定的「首都圈」、「近畿圈」、「中部圈」之外，日本國土交通省亦陸續規劃「東北圈」、「北陸圈」、「四國圈」、「中國圈」、「九州圈」的地方廣域計畫。(國土交通省国土計畫局，2009：3)換言之，相較於過去由中央完全主導的國土開發規劃，日本將其分為兩個部分，涵蓋全國的計畫，增加國會議員的參與；跨域的區域計畫則著重中央行政機關與地方自治體的協調，以避免中央集權。此外，在日本的「三位一體財政改革」當中，為了協調中央與地方的爭議，則先後設置有「經濟財政諮問會議」與「国と地方の協議の場」(中央與地方協議場域)(森田朗，2003：46-48；金井利之，2008：95-100)然而，此兩者隨著「三位一體改革」告一段落而解散，並未成為常設組織，而僅是時效性的溝通會議。

2009年以降，在各界的要求之下，經過三次中央與地方的會議協商後，國會遂於2011年4月

通過《国と地方の協議の場に関する法律》，「国と地方の協議の場」成為常規性的正式組織。時至今日，該協議場域已舉行過 10 次以上之會議，而透過訪談可以了解，中央不再是扮演主導者之角色，地方自治團體曾透過此場域否決中央的提案。顯見，日本日益加強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之決心。

綜上所述，日本目前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途徑非常多元，然在日本中央集權的傳統下，地方自治體是否能夠真正地透過國政參與以保障其權限，仍有疑問。也因此，日本才有仿效聯邦制國家設置地域代表的「參議會」，以求真正落實國政參與之構想。（西尾勝，2006：98-100；西尾勝，2007：162-165）職是之故，由於現存的資料無法真正了解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之實情，因而本研究希冀透過深度訪談來取得第一手資料。

## （五）結論

綜上所述，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無論其單向性或是雙向性，主要可分為兩類：在個別的自治體方面，有地方利益誘導、「天下り」（天神下凡）、個別協議會；在集合的自治體方面，則有自治階統制、地方財政委員會、以及地方六團體等。（金井利之，2008：87-93）此外，在地方分權改革起步後，則有「国地方係争処理委員会」（中央與地方爭議處理委員會）與「地方分權改革推進會議」兩種具有代表性。（島田恵司，2007：156-159）在日本財政分權改革主軸的「三位一體改革」當中，則先後有「經濟財政諮問會議」與「国と地方の協議の場」（中央與地方協議場域）登場。（森田朗，2003：46-48；金井利之，2008：95-100）即使目前已有多種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的途徑，然而日本各界並未因此滿足。為了有效地保障地方自治體的權限與地位，地方分權改革的中心人物的西尾勝教授一再強調，日本應仿照聯邦制國家的參議會模式，廢除目前功能較弱的參議院，改設「地方自治保障院」，以落實分權型社會的理念。（西尾勝，2006：98-100；西尾勝，2007：162-165）

隨著全球分權(global decentralization)時代的來臨，世界民主國家莫不致力於落實地方自治，以期健全地方自治體的自立自主能力，從而促進社會活化與民主深化。台灣自無法例外，建構分權型地方自治與權限下放已然成為我國之要務。（趙永茂，2009：58）地方自治兩大意涵中的團體自治，強調以一定之地域組成公法人團體，可依自主意思自行處理地方公共事務，國家或其他外力均不得任意加以侵害、干涉。顯見，地方自治如果要真正落實，則必須避免中央政府的恣意變更地方自治體的權限和地位，如此方能實現法律意義的自治。在此情形下，單一制國家的地方自治不易落實，則其民主穩定相對容易鬆動，其後果不言而喻。對於大陸法系的單一制民主國家而言，無論是立法或行政上的條件，由於中央優位與行政一體的政治體質之影響，地方自治體的權限往往容易受到限縮與干預，即使權限下放仍無法獲致保障。因此，如欲真正落實地方自治，則必須建構中央與地方的對等協力的夥伴關係，如此方能實現法律意義的自治。綜觀單一制國家在此課題闕漏的原因在於，欠缺如聯邦制國家般的憲法保障與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透過目前正在進行地方分權改革的日本之考察，本研究發現，單一制國家框架下的地方自治體參與中央事務雖屬不易，然並非完全付之闕如，亦不應予以漠視。對於民主開發中國家的臺灣而言，如何透

過國政參與權的制度設計來保障地方自治，實是刻不容緩之課題。

## 肆、參考文獻

- Collier, R. B., & Collier, David. (1991). *Shaping the political arena: Critical junctures, the labor movement, and regime dynamics in Lati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Escobar-Lemmon, Maria C., May. (2006). Executives, Legislatures, and Decentralization, *Policy Studies Journal* 34, no. 2 : 245-263.
- Hall, P. A. & Taylor, R. C. 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44, 936-957.
- Krasner, S. D. (1984)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16(1), 223-246.
- Nørgaard, A. S. (1996). Rediscovering Reasonable Rationality i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9, 31-57.
- Rhodes, R. A. W. (1999). *Control and Power in Centre-Local Government Relations*, 2nd ed., Surrey: Ashgate.
- Thelen, K. & Steinmo, S. (199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Seven Steinmo, et al. ed.,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2.
- 久邇良子，2004，《フランスの地方制度改革——ミッテランの政権の試み》，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 山崎栄一，2006，《フランスの憲法改正と地方分権——ジロンダンの復権》，東京：日本評論社。
- 田中嘉彦等，2006，〈諸外国における地方分権改革——欧州主要国の憲法改正事例〉，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及び立法考査局（編），《地方再生—分権と自律による個性豊かな社会の創造》，東京：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及び立法考査局，81-105。
- 田嶋義介，2004，《自治体が地方政府になる——分権論》，東京：公人の友社。
- 白藤博行等編，2004，《地方自治制度改革論——自治体再編論と自治権保障》，東京：自治体研究社。
- 有倉遼吉，1982，〈地方自治の本質〉，室井力編，《文献選集日本国憲法 12 地方自治》，東京：三省堂。
- 西尾勝，1999，《分権型社会を創る I》，東京：ぎょうせい。
- 西尾勝，2006，《分権改革と政治改革～自分史として》，東京：公人の友社。
- 西尾勝，2007，《地方分権改革》，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村松岐夫編，2006，《テキストブック 地方自治》，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
- 金井利之，2008，〈「国と地方の協議の場」の成立と蹉跌〉，森田朗等編，《分権改革の動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81-104。
- 原田尚彦，2003，《地方自治の法としくみ》，東京：学陽書房，新版。

- 国土交通省国土計画局，2009，《地方広域計画について》，  
<http://www.mlit.go.jp/common/000046729.pdf>。
- 塩野宏，2001，《行政法Ⅲ 行政組織法》，東京：有斐閣，第二版。
- 島田恵司，2007，《地方分権の地平》，東京：コモンズ。
- 高永光，2007，〈地方政府與政治〉，陳義彥主編，《政治學》。台北：五南。
- 張正修，2003a，《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 1》，台北：學林，二版。
- 張正修，2003b，《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 2》，台北：學林，二版。
- 張明貴，2005，《地方自治概要》，台北：五南。
- 御厨貴，1988，〈日本政治における地方利益論の再検討〉，《レヴァイアサン》，2号，141-151。
- 陳建仁，2008，〈單一制國家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之建構——以日本地方分權改革為例〉，《東吳政治學報》，第26卷第4期，97-143。
- 森田朗，2003，〈地方分權改革の政治過程〉，《レヴァイアサン》，33号，26-51。
- 趙永茂，2009，〈我國地方制度的改革工程〉，《研考》，第272期，44-59。
- 劉文仕，2007，〈立足統一，邁向分權：法國地方分權制度的嬗變與前瞻〉，《東吳政治學報》，第25卷第2期，65-122。
- 蔡茂寅，2003，《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台北：學林文化，二版。
- 磯村英一等編，1990，《地方自治読本》，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第6版。
- 薄慶玖，2001，《地方政府與自治》，台北：五南。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雖是較少受到關注的研究課題，然而其對於地方自治體的團體自治之保障不言而喻，對於民主開發中國家的臺灣而言，實是未來難以避免之課題。本計畫主要探討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的實施情形，除了能夠理解日本目前實施之現況與課題外，對於同是大陸法系單一制民主國家的臺灣而言，亦能夠在理論上與實務上提供未來我國建構中央與地方關係的重要依據，以落實地方自治。後續研究則可以聯邦國與單一國兩者的國政參與權進行比較研究，亦可透過本計畫之成果重新檢視我國地方自治體參與中央決策的實證分析。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日期：2012年7月30日

|        |                           |         |             |
|--------|---------------------------|---------|-------------|
| 計畫編號   | NSC 100-2410-H-029-046    |         |             |
| 計畫名稱   | 日本地方自治體之國政參與權初探           |         |             |
| 出國人員姓名 | 陳建仁                       | 服務機構及職稱 |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
| 出國時間   | 2012年4月19日至<br>2012年4月25日 | 出國地點    | 日本          |

## 一、國外(大陸)研究過程

為了進一步了解日本國政參與權的實情以及補強相關文獻之缺漏，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透過7位日本學者的訪談，取得第一手資料。訪談實施期間為2012年4月19日至25日，訪談對象與時間如次：

| 編號 | 日期      | 受談者  | 職稱                                     | 地點     |
|----|---------|------|--|--------|
| A1 | 4月20日上午 | 島田惠司 | 大東文化大學環境創造學部準教授                        | 大東文化大學 |
| A2 | 4月20日下午 | 天川晃  | 橫濱大學政治學科名譽教授                           | 橫濱車站   |
| A3 | 4月21日下午 | 土岐寬  | 大東文化大學環境政治學科教授                         | 帝國飯店   |
| A4 | 4月21日晚上 | 關口勝  | 亞細亞大學經營學科教授                            | 池袋車站   |
| A5 | 4月22日下午 | 鹿谷雄一 | 北亞大學法學部講師                              | 上野車站   |
| A6 | 4月23日中午 | 金井利之 | 東京大學政治學科教授                             | 東京大學   |
| A7 | 4月23日下午 | 東田親司 | 大東文化大學環境政治學科教授<br>(前日本地方分權改革推進委員會事務局長) | 大東文化大學 |

## 二、研究成果

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相關學術文獻並不多見，透過深度訪談，不僅得以佐證書籍與期刊論文之敘述，同時亦能取得非日本研究者難以取得之資訊。這次接受訪談的七位學者皆肯定日本地方分權改革之成果，雖在細節部分大多有未竟全功之遺憾，但仍一致同意中央與地方日益建構對

等協力關係之傾向。藉由國外學者的深度訪談之實施，本研究主要有三個重要的研究成果：

首先，最新資訊之取得。無論是學術書籍或是期刊之撰寫與出版，皆需要時間之累積，然透過深度訪談，則可取得尚未付諸文字之資料。例如：受訪者 A1 與 A6 提出「国と地方の協議の場」（中央與地方協議場域）的重要性，在書籍上此協議場域係屬臨時組織，然在實務上這個制度不僅繼續存留，而且予以常規化及法制化。

其次，內部資料之理解。對於非本國的外國研究者而言，往往容易誤讀或誤判他國文獻。以日本為例，所謂地方六團體雖係地方自治體的聯合組織，並向中央政府提供建言，然其內部運作非經日本學者提示，則難明白地方六團體的事務運作卻是中央省廳的「天下り」（上官下遣或旋轉門），致使中央得以干預。此外，地方六團體代表之產生，則非民主票選，而係外人難以理解之自然形成。凡此，若非進行深度訪談，則易產生誤解或偏頗之問題。

最後，當前課題之收集。進行比較研究或是外國案例研究時，由於非本國人，難以感同身受其國家之實務與理論之問題。透過深度訪談，不僅得以補充或佐證文獻資料，同時亦能夠藉由該國專家學者之眼，洞悉其制度或政策之優缺點。這次日本深度訪談之旅，不僅使得本研究得以豐富學術視野，更能站在日本專家學者的肩膀上觀察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之良窳，以提供臺灣日後改革之借鑑。例如：地方利益誘導所導致的公有地悲劇、「天下り」造成的官僚壟斷、以及地方六團體的黑箱作業等。

地方自治體的地位與權限之保障，以聯邦制國家為首要，其透過憲政設計防止中央恣意干預地方。然而，在強調行政一體的單一制國家中，地方自治權主要以法律保障為依歸，往往難以避免中央或上級行政機關之侵犯。地方自治兩大意涵中的團體自治，強調以一定之地域組成公法人團體，可依自主意思自行處理地方公共事務，國家或其他外力均不得任意加以侵害、干涉。顯見，地方自治如果要真正落實，則必須避免中央政府的恣意變更地方自治體的權限和地位，如此方能實現法律意義的自治。在此情形下，單一制國家的地方自治不易落實，則其民主穩定相對容易鬆動，其後果不言而喻。綜觀單一制國家在此課題闕漏的原因在於，欠缺聯邦制國家的憲法保障與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透過目前正在進行地方分權改革的日本之考察，本研究發現，單一制國家框架下的地方自治體參與中央事務雖屬不易，然並非完全付之闕如，亦不應予以漠視。對於民主開發中國家的臺灣而言，如何透過國政參與權的制度設計來保障地方自治，實是刻不容緩之課題。

### 三、建議

出國進行深度訪談所費不貲，然在經費刪減的情形之下，容易導致計畫執行之困難，故建議今後針對進行國外深度訪談者，能有較為合理之預算計算方式。

### 四、其他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日期：2012年7月30日

|        |                           |         |             |
|--------|---------------------------|---------|-------------|
| 計畫編號   | NSC 100-2410-H-029-046    |         |             |
| 計畫名稱   | 日本地方自治體之國政參與權初探           |         |             |
| 出國人員姓名 | 陳建仁                       | 服務機構及職稱 |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
| 出國時間   | 2012年4月19日至<br>2012年4月25日 | 出國地點    | 日本          |

## 一、國外(大陸)研究過程

為了進一步了解日本國政參與權的實情以及補強相關文獻之缺漏，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透過7位日本學者的訪談，取得第一手資料。訪談實施期間為2012年4月19日至25日，訪談對象與時間如次：

| 編號 | 日期      | 受談者  | 職稱                                     | 地點     |
|----|---------|------|--|--------|
| A1 | 4月20日上午 | 島田惠司 | 大東文化大學環境創造學部準教授                        | 大東文化大學 |
| A2 | 4月20日下午 | 天川晃  | 橫濱大學政治學科名譽教授                           | 橫濱車站   |
| A3 | 4月21日下午 | 土岐寬  | 大東文化大學環境政治學科教授                         | 帝國飯店   |
| A4 | 4月21日晚上 | 關口勝  | 亞細亞大學經營學科教授                            | 池袋車站   |
| A5 | 4月22日下午 | 鹿谷雄一 | 北亞大學法學部講師                              | 上野車站   |
| A6 | 4月23日中午 | 金井利之 | 東京大學政治學科教授                             | 東京大學   |
| A7 | 4月23日下午 | 東田親司 | 大東文化大學環境政治學科教授<br>(前日本地方分權改革推進委員會事務局長) | 大東文化大學 |

## 二、研究成果

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相關學術文獻並不多見，透過深度訪談，不僅得以佐證書籍與期刊論文之敘述，同時亦能取得非日本研究者難以取得之資訊。這次接受訪談的七位學者皆肯定日本地方分權改革之成果，雖在細節部分大多有未竟全功之遺憾，但仍一致同意中央與地方日益建構對

等協力關係之傾向。藉由國外學者的深度訪談之實施，本研究主要有三個重要的研究成果：

首先，最新資訊之取得。無論是學術書籍或是期刊之撰寫與出版，皆需要時間之累積，然透過深度訪談，則可取得尚未付諸文字之資料。例如：受訪者 A1 與 A6 提出「国と地方の協議の場」(中央與地方協議場域)的重要性，在書籍上此協議場域係屬臨時組織，然在實務上這個制度不僅繼續存留，而且予以常規化及法制化。

其次，內部資料之理解。對於非本國的外國研究者而言，往往容易誤讀或誤判他國文獻。以日本為例，所謂地方六團體雖係地方自治體的聯合組織，並向中央政府提供建言，然其內部運作非經日本學者提示，則難明白地方六團體的事務運作卻是中央省廳的「天下り」(上官下遣或旋轉門)，致使中央得以干預。此外，地方六團體代表之產生，則非民主票選，而係外人難以理解之自然形成。凡此，若非進行深度訪談，則易產生誤解或偏頗之問題。

最後，當前課題之收集。進行比較研究或是外國案例研究時，由於非本國人，難以感同身受其國家之實務與理論之問題。透過深度訪談，不僅得以補充或佐證文獻資料，同時亦能夠藉由該國專家學者之眼，洞悉其制度或政策之優缺點。這次日本深度訪談之旅，不僅使得本研究得以豐富學術視野，更能站在日本專家學者的肩膀上觀察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之良窳，以提供臺灣日後改革之借鑑。例如：地方利益誘導所導致的公有地悲劇、「天下り」造成的官僚壟斷、以及地方六團體的黑箱作業等。

地方自治體的地位與權限之保障，以聯邦制國家為首要，其透過憲政設計防止中央恣意干預地方。然而，在強調行政一體的單一制國家中，地方自治權主要以法律保障為依歸，往往難以避免中央或上級行政機關之侵犯。地方自治兩大意涵中的團體自治，強調以一定之地域組成公法人團體，可依自主意思自行處理地方公共事務，國家或其他外力均不得任意加以侵害、干涉。顯見，地方自治如果要真正落實，則必須避免中央政府的恣意變更地方自治體的權限和地位，如此方能實現法律意義的自治。在此情形下，單一制國家的地方自治不易落實，則其民主穩定相對容易鬆動，其後果不言而喻。綜觀單一制國家在此課題闕漏的原因在於，欠缺聯邦制國家的憲法保障與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透過目前正在進行地方分權改革的日本之考察，本研究發現，單一制國家框架下的地方自治體參與中央事務雖屬不易，然並非完全付之闕如，亦不應予以漠視。對於民主開發中國家的臺灣而言，如何透過國政參與權的制度設計來保障地方自治，實是刻不容緩之課題。

### 三、建議

出國進行深度訪談所費不貲，然在經費刪減的情形之下，容易導致計畫執行之困難，故建議今後針對進行國外深度訪談者，能有較為合理之預算計算方式。

### 四、其他

#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2/10/31

|           |                                      |
|-----------|--------------------------------------|
| 國科會補助計畫   | 計畫名稱: 日本地方自治體之國政參與權初探                |
|           | 計畫主持人: 陳建仁                           |
|           | 計畫編號: 100-2410-H-029-046- 學門領域: 比較政治 |
|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                                      |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陳建仁

計畫編號：100-2410-H-029-046-

計畫名稱：日本地方自治體之國政參與權初探

| 成果項目 |                 | 量化              |                 |            | 單位   |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  |
|------|-----------------|-----------------|-----------------|------------|------|-------------------------------------|--|
|      |                 |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      |                                     |  |
| 國內   | 論文著作            | 期刊論文            | 0               | 1          | 100% | 篇                                   |  |
|      |                 |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 0               | 0          | 100% |                                     |  |
|      |                 | 研討會論文           | 0               | 0          | 100% |                                     |  |
|      |                 | 專書              | 0               | 0          | 100% |                                     |  |
|      | 專利              | 申請中件數           | 0               | 0          | 100% | 件                                   |  |
|      |                 | 已獲得件數           | 0               | 0          | 100% |                                     |  |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0               | 0          | 100% | 件                                   |  |
|      |                 | 權利金             | 0               | 0          | 100% | 千元                                  |  |
|      | 參與計畫人力<br>（本國籍） | 碩士生             | 1               | 1          | 100% | 人次                                  |  |
|      |                 | 博士生             | 2               | 2          | 100% |                                     |  |
|      |                 | 博士後研究員          | 0               | 0          | 100% |                                     |  |
|      |                 | 專任助理            | 0               | 0          | 100% |                                     |  |
| 國外   | 論文著作            | 期刊論文            | 0               | 0          | 100% | 篇                                   |  |
|      |                 |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 0               | 0          | 100% |                                     |  |
|      |                 | 研討會論文           | 0               | 0          | 100% |                                     |  |
|      |                 | 專書              | 0               | 0          | 100% | 章/本                                 |  |
|      | 專利              | 申請中件數           | 0               | 0          | 100% | 件                                   |  |
|      |                 | 已獲得件數           | 0               | 0          | 100% |                                     |  |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0               | 0          | 100% | 件                                   |  |
|      |                 | 權利金             | 0               | 0          | 100% | 千元                                  |  |
|      | 參與計畫人力<br>（外國籍） | 碩士生             | 0               | 0          | 100% | 人次                                  |  |
|      |                 | 博士生             | 0               | 0          | 100% |                                     |  |
|      |                 | 博士後研究員          | 0               | 0          | 100% |                                     |  |
|      |                 | 專任助理            | 0               | 0          | 100% |                                     |  |

|  |  |
|--|--|
| <p>其他成果<br/>(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 <p>本計畫透過深度訪談，與日本七位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並預計在建立以台日地方自治研究的學術合作社群。</p> <p>本計畫之研究成果預計於今年 12 月投稿研討會，並投稿論文期刊。</p> |
|--|--|

|   | 成果項目            | 量化 |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
|---|-----------------|----|-----------|
| 科<br>教<br>處<br>計<br>畫<br>加<br>填<br>項<br>目 |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 0  |           |
|   | 課程/模組           | 0  |           |
|   |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 0  |           |
|   | 教材              | 0  |           |
|   | 舉辦之活動/競賽        | 0  |           |
|   | 研討會/工作坊         | 0  |           |
|   | 電子報、網站          | 0  |           |
|   |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 0  |           |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雖是較少受到關注的研究課題，然而其對於地方自治體的團體自治之保障不言而喻，對於民主開發中國家的臺灣而言，實是未來難以避免之課題。本計畫主要探討日本地方自治體的國政參與權的實施情形，除了能夠理解日本目前實施之現況與課題外，對於同是大陸法系單一制民主國家的臺灣而言，亦能夠在理論上與實務上提供未來我國建構中央與地方關係的重要依據，以落實地方自治。後續研究則可以聯邦國與單一國兩者的國政參與權進行比較研究，亦可透過本計畫之成果重新檢視我國地方自治體參與中央決策的實證分析。